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鄭苡樂
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5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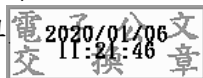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消費題庫、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衛福部來文
(0153611A00_ATTCH1. pdf、0153611A00_ATTCH2. pdf、0153611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相關消保教育
宣導資料1份，請各校納入消保教育並加強宣導，以提醒
學生注意不當行銷手法及消費陷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5日臺教綜(二)字第1080187390號書
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81611571號
函，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同年11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
10801966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